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8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7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6年11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第1项提案已经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2项提案已经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上述第1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9:00~17:00

2.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11月2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楼

邮政编码:518100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指定传真:0755-33895777

联 系 人:潘狮、何阳、朱鹏云

4.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40”,投票简称为“格林投票”;

2.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8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要求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以外的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离职或劳动关系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87.3782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

3.2024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17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授予数量为920.50万股,授予价格为3.1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11月5日。

6.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9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46.5654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9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6年2月4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46.565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

7.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9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36.5718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或劳动关系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1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378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公司层面2025年度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2024-2025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657.00亿元	2024-2025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876.00亿元	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A): 1.A(An,X=0; 2.A=An,X=75%; 3.An(A(Am,X=A/Am*100%; 4.A≥Am,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33,199,829,363.58元,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37,123,584,782.33元,2024-2025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70,323,414,145.91元,实际完成值An(A(Am,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80.2779%。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161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要求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以外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原激励对象有8人已离职或劳动关系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上述161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要求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以外的限制性股票58.1282万股以及8名离职或劳动关系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25万股,共计87.3782万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02,359,661股变更为5,101,485,879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102,359,661元变更为5,101,485,879元。

3.回购价格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124,299,05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5,373,300股后的5,098,925,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5年7月实施完本次权益分派。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02,359,66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3,158,200股后的5,089,201,4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6年7月实施完本次权益分派。

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02,359,661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8,654,394股后的5,073,705,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6年10月实施完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P=P0-V=3.18-0.066-0.095-0.032=2.987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款为2,609,986.83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额(股)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77,779	0.52	-3,239,500	23,138,279	0.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5,981,882	99.48	2,365,718	5,078,347,600	99.55
三、股份总数	5,102,359,661	100	-873,782	5,101,485,879	100

注:(1)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8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571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64%;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

3、2024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17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授予数量为920.50万股,授予价格为3.1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11月5日。

6、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9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46.5654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9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6年2月4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46.565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

7、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9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36.5718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或劳动关系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1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378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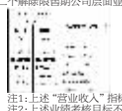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1月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11月5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33,199,829,363.58元,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37,123,584,782.33元,2024-2025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70,323,414,145.91元,实际完成值An(A(Am,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80.2779%。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除8名激励对象因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或劳动关系发生变动,不纳入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将由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其余161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1名调整为177名,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的权益调整至其他激励对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

2、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9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3、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或劳动关系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1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378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571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64%。

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名单及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领军人才、尖刀人才、创新人物及领军管理人物(31人)	彭亚光	创新人物、高级副总经理	8.0000	2.2477	0.5523	2.4000
2		陈玉君	创新人物、副总经理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3		马琳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4		李聪	领军人才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5		金国泉	领军人才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6		雷杰	领军人才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7		华文超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8		何锐	领军人才、总经理助理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9		王毅	创新人物、副总经理	35.0000	9.8340	2.4160	10.5000
10		李玉华	创新人物、总经理助理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11		史齐勇	创新人物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12		王强	高级副总经理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13		王雅宁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20.0000	5.6194	1.3806	6.0000
14		杨健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15		李宏晖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15.0000	4.2145	1.0355	4.5000
16		孙召建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20.0000	5.6194	1.3806	6.0000
17		何阳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25.0000	7.0243	1.7257	7.5000
18		赵双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19		王俊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20		施杨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21		刘维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20.0000	5.6194	1.3806	6.0000
22		曾勇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8.0000	2.2477	0.5523	2.4000
23		RIZKY WANALDI	尖刀人才	6.0000	1.6858	0.4142	1.8000
24		付明波	尖刀人才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25		别传玉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26		王登登	尖刀人才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27		严小东	尖刀人才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28		赖浚	尖刀人才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29		薛晓斐	尖刀人才	10.0000	2.8097	0.6903	3.0000
30		张文艳	尖刀人才	5.0000	1.4048	0.3452	1.5000
31		徐鑫	尖刀人才	3.0000	0.8429	0.2071	0.9000
32	外籍青年骨干人才(4人)	EVAN WAHYU KRISTIYANTO	青年骨干人才	1.0000	0.2809	0.0691	0.3000
33		ELLIN VICTORIA	青年骨干人才	6.0000	1.6858	0.4142	1.8000
34		PIYAN RAHMADI	青年骨干人才	1.0000	0.2809	0.0691	0.3000
35		ANDI SYAPUTRA HASIBUAN	青年骨干人才	6.0000	1.6858	0.4142	1.8000
36	其他青年骨干人才(46人)			209.5000	58.8617	14.4633	62.8500
37	出海员工(38人)			166.0000	46.6400	11.4600	49.8000
38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42人)			137.5000	38.6318	9.4932	41.2500
	合计			842.0000	236.5718	58.1282	252.6000

注:①因部分激励对象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或劳动关系发生变动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②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1股),因无法办理不足1股的登记,故采取不进位原则,对股票数量进行取整。

③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到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触发值,因此,《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以下法律意见:格林美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